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1926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02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50200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會辦理彰化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科技領域課程-IQ燈製作」，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會112年12月12日112彰縣教師字第1120000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內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三、研習訊息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 - (三)課程代碼：4154133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 - (五)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1月19日。
 - (六)研習地點：埔心鄉埔心國中自造中心。
- 四、檢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實作課程表1份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12/13



1120005041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3/12/13
08:09:0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